

中国防震减灾法规 文件汇编

(地方·1980~1999)

中国地震局法规司 编



地震出版社

中国防震减灾法规
文件汇编
(地方·1980~1999)
中国地震局法规司 编

地震出版社

2000

1160 1000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防震减灾法规文件汇编.地方·1980~1999/中国地震局法规司编 —北京:地震出版社,2000.11
ISBN 7-5028-1784-0

I.中… II.中… III.抗震-法规-汇编-中国-1980~1999 IV.D922.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1762 号

中国防震减灾法规文件汇编

(地方·1980~1999)

中国地震局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陈晏群

责任校对:陈晏群 庞娅萍 耿 艳

地震出版社 出版

北京民族学院南路9号(邮编:100081)

北京金鼎彩色有限印刷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 1/32 31印张 933千字
2000年11月第一版 200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ISBN 7-5028-1784-0/Z·67

(2315) 定价:80.00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主要收集了 1980~1999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有立法权的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部分规范性文件, 这些法规文件至今乃为有效。

二、本汇编采用分省、按发布时间顺序编排。为便于用户查阅, 还根据法规文件的内容进行分类, 按发布时间顺序编排了分类目录, 附于书后供参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十年目标实施纲要》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由于涉及保密的问题, 本汇编均未收录在内, 但为便于了解和查询, 其目录附列在本汇编之后。

三、为保持法规文本的一致性和严肃性, 本次汇编除在体例上做了部分的技术处理, 删除了无实质内容的行文通知和对个别错字、漏字进行了修改外, 一般按原文编排。

四、随着我国防震减灾法制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 有的法规文件的时效性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 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的有关规定的, 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汇编工作是在中国地震局汤泉副局长的关怀下, 在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法规)司徐卫副司长等的领导下组织进行的; 并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主要编辑人员有: 杜安陆、唐景见、郑妍、陈晏群、杨翠华、李彪、黎益仕、冯海峰、张黎明等。在编辑过程中,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部分有立法权的市的地震局（办）都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汇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用户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地震局法规司

2000年6月20日

目 录

北 京 市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1994年6月4日) (3)
- 北京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7年7月14日) (5)
- 北京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9年7月2日) (8)
- 北京市计委、市政管理委员会、地震局《关于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9年11月25日) (11)

天 津 市

-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加强我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意见
(1996年5月23日) (17)
- 天津市地震局、规划设计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1996年12月20日) (20)
- 天津市地震局、教委、教育局、劳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普及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25 日) (22)

天津市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 (25)

天津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震安全性
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11 日) (29)

河 北 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加强我省
地震综合防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24 日) (37)

河北省地震局、经贸委、建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
北省分公司《关于加强我省大中型企业防震减灾工
作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5 日) (40)

河北省地震局、教委、建委《关于加强我省学校防震
减灾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5 日) (44)

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1995 年 12 月 26 日) (47)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各市县地震机构
设置的通知》

(1996 年 9 月 2 日) (51)

河北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
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省基本建设管理程
序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9 日) (52)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宣传部、国家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意见》加强我省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通知	
(1997年10月31日)	(55)
河北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办法	
(1998年8月13日)	(58)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	
(1999年9月24日)	(65)
河北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的通知	
(1999年10月8日)	(74)
邯郸市	
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河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6年11月12日)	(76)
山 西 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做好我省地震灾情评估及上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3年11月27日)	(81)
山西省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规定	
(1993年12月25日)	(85)
山西省防震减灾暂行条例	
(1996年9月23日)	(88)
山西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与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6年11月29日)	(98)
山西省经贸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	

评价与抗震设防标准管理纳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7年7月30日) (1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西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7年11月22日) (102)

山西省物价局、地震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年8月31日) (106)

大同市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地震防灾预案》的通知

(1994年3月4日) (114)

大同市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15日) (129)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地震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9年5月30日) (137)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地震局《关于在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中小学校中开展地震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育的通知》

(1993年11月10日) (142)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6年5月18日) (144)

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地震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办法》的通知

(1999年5月6日) (147)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1999 年 11 月 29 日) (153)

赤峰市**赤峰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12 月 3 日) (160)

辽 宁 省**辽宁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震局、建设厅、计经委《关于加强我省抗震防震工作的报告》**

(1987 年 8 月 12 日) (165)

辽宁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26 日) (168)

辽宁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994 年 2 月 26 日) (170)

辽宁省地震局、计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29 日) (174)

沈阳市**沈阳市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996 年 4 月 25 日) (180)

大连市**大连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1996 年 1 月 13 日) (184)

鞍山市**鞍山市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1995 年 5 月 22 日) (188)

吉 林 省

吉林省保护地震台、站观测环境的暂行规定

(1987年1月6日) (19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地震局《关于加强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1年9月24日) (197)

吉林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加强重大工作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1996年9月19日) (201)

吉林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8年6月18日) (203)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地震应急宣传预案》的通知

(1998年9月30日) (206)

长春市

长春市计委、地震局关于转发吉林省计委、吉林省地震局《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7年3月3日) (211)

黑 龙 江 省

黑龙江省计委、经委、建委、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地震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地震设防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1年12月13日) (215)

黑龙江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抗震设防标准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7 年 12 月 13 日)	(219)
黑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1998 年 8 月 1 日)	(221)
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8 年 12 月 12 日)	(225)
黑龙江省物价局、财政厅、地震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 年 12 月 14 日)	(234)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抗震加固管理办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237)

江 苏 省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地震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8 年 9 月 10 日)	(245)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防震抗震综合对策方案(试行)》的通知	
(1991 年 9 月 9 日)	(247)
江苏省地震局、法制局关于认真贯彻《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5 日)	(25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江苏省地震灾情评估及上报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4 年 4 月 8 日)	(258)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防震减灾宣传提纲》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994 年 9 月 10 日)	(262)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1996年5月21日)	(291)
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	
(1996年6月11日)	(29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各级地震机构设置的通知	
(1996年9月25日)	(29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 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的决定	
(1997年12月15日)	(301)
江苏省物价局、地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震安全性 评价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25日)	(302)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8年10月31日)	(310)
无锡市	
无锡市教委、地震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防震减灾 工作的通知》	
(1997年4月2日)	(318)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无锡市地震局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1997年7月30日)	(320)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加强无锡市防震减 灾宣传工作的意见	
(1998年8月24日)	(324)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印发《无锡市防震 减灾应急宣传工作预案》的通知	
(1998年11月10日)	(326)
徐州市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各级地震机构设置的通知	
(1997年10月31日)	(331)

浙 江 省

- 浙江省科委、地震局关于学习贯彻《发布地震预报的规定》的通知
(1989年6月12日) (3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震局《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4年7月15日) (338)
- 浙江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22日) (342)
-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地震工作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月3日) (346)
-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加强我省防震减灾宣传工作的通知》
(1997年6月17日) (347)

安 徽 省

- 安徽省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暂行规定
(1992年3月15日) (353)
- 安徽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4月28日) (356)
-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5年12月30日) (358)
- 安徽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1997年3月26日) (364)
- 安徽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9年5月19日)	(369)
--------------------	-------

福 建 省

福建省保护地震台站观测环境的规定

(1986年7月14日)	(375)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委、计委 地震局《关于认真搞好我省抗震防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7年10月16日)	(378)
---------------------	-------

福建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1996年7月10日)	(382)
--------------------	-------

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7年10月25日)	(386)
---------------------	-------

福建省物价局、财政厅、地震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9年9月5日)	(393)
-------------------	-------

福建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9年9月8日)	(402)
-------------------	-------

福州市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福建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8年4月13日)	(406)
--------------------	-------

江 西 省

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科普宣传教育的通知》

(1992年7月10日)	(411)
--------------------	-------

山 东 省

山东省邮电管理局、地震局《关于切实保证震情通信
畅通的通知》

(1991年7月1日) (417)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地震局关于印发加强山东省防
震减灾宣传工作管理方面几个文件的通知

(1994年5月10日) (419)

山东省法制局、公安厅、地震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地
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

(1994年8月10日) (4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省地震局
《关于市(地)地震机构改革与防震减灾机构设置
的意见》的通知

(1996年11月1日) (448)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7年10月8日) (451)

山东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
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455)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地震安全性
评价收费办法》和《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
目及标准》的通知

(1999年7月5日) (457)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9年10月25日) (463)

青 岛 市

青岛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8年11月19日) (473)

青岛市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建设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

(1999年1月18日) (477)

淄博市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公布《淄博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999年12月16日) (479)

河 南 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设厅、省地震局《关于加强我省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92年6月2日) (487)

河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1993年4月29日) (491)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地震局、城建厅、公安厅《关于加强地震台站观测环境及监测设施保护的报告》的通知

(1994年6月1日) (492)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7日) (494)

河南省计委、地震局《关于将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1996年4月2日) (498)

湖 北 省

湖北省公安厅、地震局关于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的通告